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A Member of MS&AD INSURANCE GROUP

内陆货物运输保险

1 内陆货物运输保险介绍

本保险是保障货物在中国国内通过火车、货车、汽车（含摆渡轮装载于汽车）、空运、邮包等方式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损失。
我司能根据客户不同的物流形态设计出相应的承保方式的同时，也能承保伴随运输过程中的保管、加工、展览期间的风险。

2 投保方式

1 单票方式（SPOT 方式）

每次发生运输，每次事先投保的一种方式。

2 开口保单方式（Open Policy 方式）

整年不间断有运输发生的客户的货物为承保对象，以 1 年为期限进行开口式承保的一种方式。
事先确定保险标的（货物）、保险条件、保险费率并签订开口保单，对于保单起始日之后发生运输的货物进行开口式承保。（适用于物流不间断的客户）
根据保费支付方式及是否需要保费调整，分以下两种形式。

（1）定期申报、保费一次性支付、满期调整

投保时支付一年的暂定保费并定期向保险公司申报运输金额。
保险满期时，根据实际运输金额计算出实际保费，并同投保时支付的暂定保费进行比较，多退少补。
另外，根据客户需要，暂定保费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2）每月申报、每月结算

每月申报上月的运输金额，每月进行保费结算。

3 保险标的

在中国国内各地间运输的除机械类、纤维类、生活用品类等商品外，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等皆可作为货物运输保险的对象。

※一部分货物属除外对象，详细情况请咨询我司营业人员。

4 保险期间（责任起讫）

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中，对“保险期间”作了如下规定。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搬出保险单所载明起运地保管场所之时或于该保管场所开始装上运输工具之时生效，两种情形以孰先发生者为准，经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该项货物搬入保险单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指定保管场所之时或于该保管场所卸离运输工具之时为止，两种情形以孰迟发生者为准。
（在仓库及其他保管场所中的装卸货作业也在保险范围之内）但若有保管、加工、展览、安装等作业风险的情况，请告知我司营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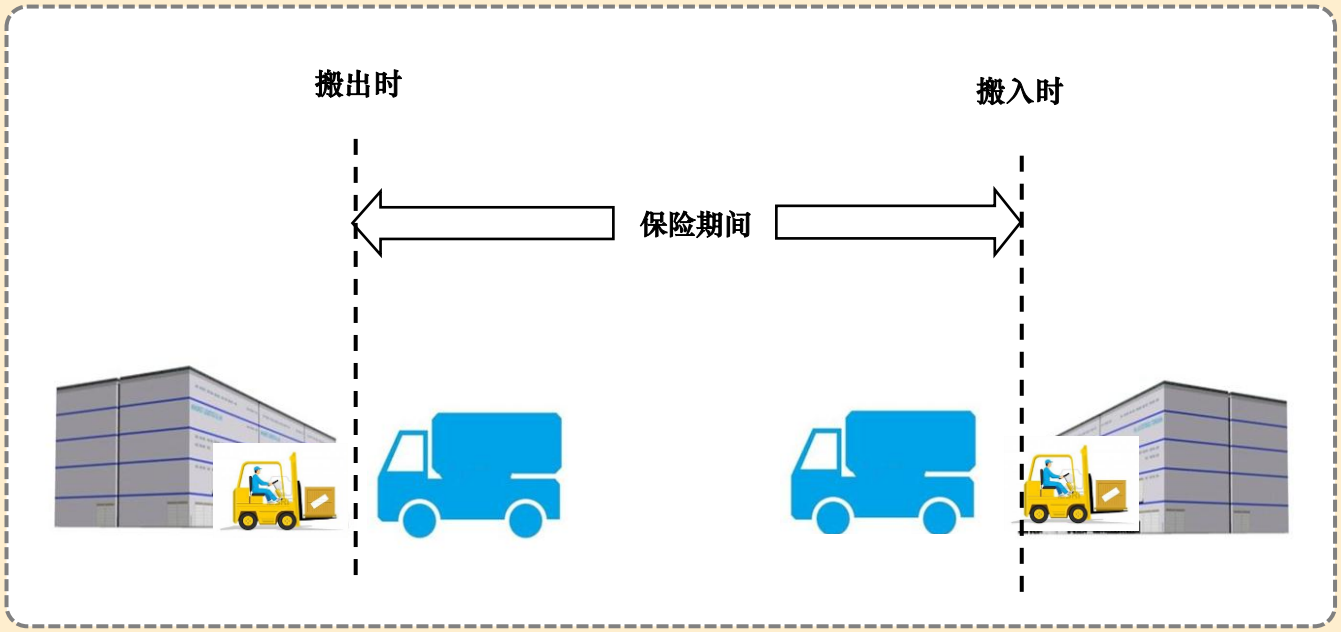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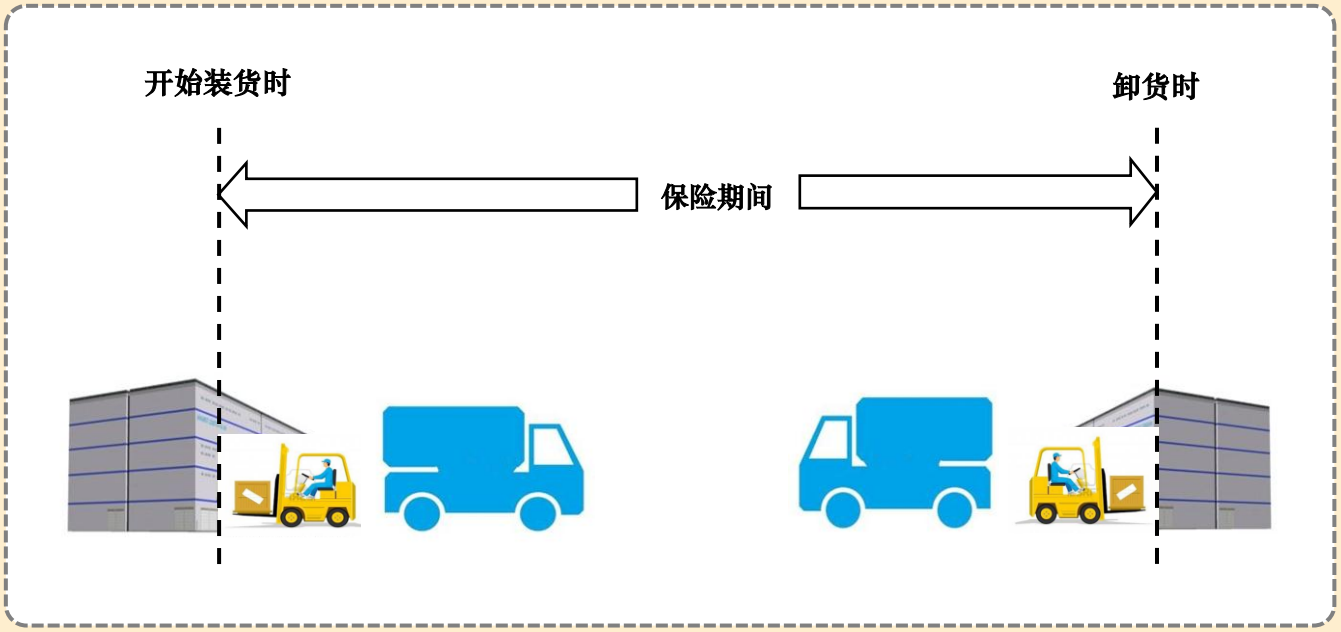

5 保障内容（保险条件）

投保时，可从以下两种保险条件中选择其一。

1 特定风险承保

承保火灾、爆炸或由于运输工具的碰撞、倾覆、脱轨、坠落、紧急迫降、沉没、触礁、搁浅引起的损失以及共同海损的牺牲损失。另外，在特定风险承保条件的基础上，通过附带特约，对其它一些风险也可扩展承保。

2 一切险承保

在特定风险承保条件的基础上，承保盗窃、提货不着、破损、污损、淋湿以及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一切险条件下的承保范围

特定风险条件下的承保范围

运输工具的碰撞

火灾、爆炸

运输工具的倾覆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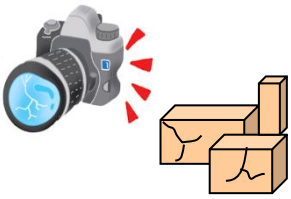

破损、弯曲、凹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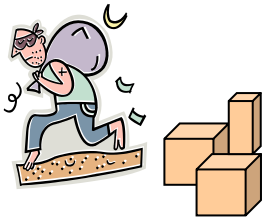

盗窃

遭雨淋湿

等

主要风险种类		保 险 条 件	
		一切险承保	特定风险承保
运输工具的	碰　撞	○	○
	倾　覆	○	○
	脱　轨	○	○
	坠　落	○	○
	沉没・触礁・搁浅	○	○
火灾、爆炸		○	○
偷盗、遗失、提货不着		○	×
破损、弯曲、凹陷		○	×
露天摆放被海水打湿、雨雪淋湿		○	×
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暴雪		○	×
沙尘暴、突发性滑坡、土崩、泥石流、地面下陷下沉		○	×
台风、飓风		○	×
污损、擦损、钩损		○	×
上述以外的偶然事故		○	×
地震、火山喷发		○ （仅承保运输过程中）	×
运输工具不适于安全运输		×	×
防损费用		○	×
救助费		○	×
转运费用		○	×
罢工、暴动、社会骚乱		×	×
包装不完整		×	×
原子能		×	×
战争、内乱		×	×
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		×	×
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或性质		×	×
运输延迟		×	×
被保险货物特性以及市价跌落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
共同海损分摊额		○	○

○・・・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关于“运输中”的恐怖主义行为导致的损失，根据货物运输普通条款及恐怖主义行为不承保特约以外的规定，判断是否支付保险金。

(注) 关于露天堆放货物的承保
关于货物在露天以及船舶甲板上堆放期间发生的损失，即便是以“一切险”条件投保的情况，但还是以“特定风险” 条件进行承保，需要加以留意。详细情况请咨询我司营业人员。

6 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不支付保险金的情况主要如下：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货物的自然损耗及固有性质引起的自燃、蒸发、腐蚀、变质、变色、升华等；
●包装不完善；
●起运时运输工具、运输方法或运输人不适于安全运输；
●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及由其引起的间接费用（赔偿费、违约金等）；
●运输方的责任引起的损失；
●货物的特性以及市价跌落；
●战争、内乱以及其他叛乱；
●水面或水中鱼雷或水雷爆炸；
●扣留、检疫等公权力所作的处分；
●罢工、团体采取的暴力骚乱行动；
●核反应或核爆炸。

7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1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通常，在运输保险中，投保时对保险标的(货物)的价值进行约定，承保时将该价值等同的金额视作为“保险金额”。将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设定为同等金额，可以实现赔偿实际损失的目的。

2 发票金额

保险价值一般都是按照发票金额确定的。
货物保险普通条款中，对于保险价值作了如下规定。

(1) 保险价值是以货物的发票（注）金额或者货物在启运地当时的价格为基准，在投保时，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我司约定的一个金额。
(2) 事先没有约定的情况，保险价值视同于保险金额。
(3) 没有发票的情况，以货物在启运地当时的价格加上运往目的地的运费、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后的金额即作为发票金额。

(注)
发货人向收货人出具的账单、交货单、付款通知单等，能标明货物明细（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的单据。

8 物保险和赔偿责任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有两种形态，一种是保障货物所有人因意外事故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的“物的保险”，另一种为保障货物运输方受货主委托运输货物时因过失导致货物受损时，需要承担的针对货主的赔偿责任的“赔偿责任保险”。

究竟按何种形态投保取决于由谁为谁来安排保险。这之间的模式如下表所示：

模式	投保人	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安排保险
①	货主	货主	货物	货物运输保险
②	运输方	货主	货物	货物运输保险
③	运输方	运输方	赔偿责任	运输赔偿责任保险

① 货物的所有人（货主）为自己的商品（库存）投保的情况等

② 货物运输方代替货主替货主的货物投保的情况等

→该情况下，承保时通常会附带“求偿权放弃特约”。（有附加保费产生）

③ 货物运输方为自身的受托货物而产生的赔偿责任风险投保的情况等。

→该情况下，承保时在货物运输保险下附带赔偿责任特约。

※关于我司产品的概要，请分别参照各产品的简介，也可直接向我司进行咨询。